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武狱减字第263号

罪犯叶友锋，男，1991年8月1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于2015年12月24日被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2016年3月1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0日作出（2018)闽0121刑初6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友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万元。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8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4日作出（2018)闽0121刑初6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被告人叶友锋等四人应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215960.29元。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10日作出（2019)闽01刑终89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33年8月8日止）。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4日作出（2023）闽07刑更1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2月24日（现刑期自2018年6月9日起至2033年4月8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继续安心改造，规范行为。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3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1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989分，合计获得考核积分3022.5分，表扬5次；间隔期 2023年2月24日至2025年1月，获考核积分2522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积分8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内通过监狱转账代缴罚金人民币7800元。考核期消费总额人民币5043.1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86.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5.04元。2025年4月2日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友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友锋卷宗二册

⒉减刑建议书五份

福建省武夷山监狱

2025年4月27日